



# 第六章投诉表

得克萨斯州哈里斯县大都会交通管理局 (METRO)  
平等就业机会 (EEO) 办公室

根据 1964 年修订的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规定，METRO 致力于确保不会基于种族、肤色或国籍而拒绝任何人参与其服务或拒绝他们享受其服务的利益。第六章投诉必须在指称的歧视之日起 180 天内提出。

以下信息是帮助我们处理您的投诉所必需的。如果您在填写此表格时需要任何帮助，请致电 (713) 652-8658 与第六章协调员联系。填妥的表格必须寄回 METRO EEO 办公室第六章协调员收，地址 1900 Main Street, P.O.Box 61429, Houston, TX 77208-1429。

您的名字:	电话:
街道地址:	备用电话:
	城市、州和邮政编码
受歧视者 (如果是投诉人以外的人):	
姓名:	
街道地址、城市、州和邮政编码:	

以下哪项最准确地描述了指称的歧视的原因? (勾选一项)

- 种族
  - 肤色
  - 国籍
- (英语水平有限)

事件日期: \_\_\_\_\_

事件发生时间: \_\_\_\_\_

请描述指称的歧视事件。提供所有 METRO 负责人员的姓名和职务。说明发生的事情、您认为的负责人员以及其他明确的相关信息。如果需要更多空间，请使用此表格的下一页。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填写表格的下一页)



